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0,737,698	6.25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8,946	1.26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陈君	5,116,469	1.04
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31,424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	钟喜玉	3,114,405	0.6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0,737,698	6.25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8,946	1.26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陈君	5,116,469	1.04
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31,424	0.86
10	钟喜玉	3,114,405	0.63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